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28 法律字第 101001000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，該項係於 100.11.23 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 25 日施行，故所稱「修正施行前」，自係指 100.11.25 前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3 項適用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 年 5 月 22 日衛署訴字第 101000865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之第 2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亦適用之；……」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查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係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 25 日施行，故本法上開條文所稱「修正施行前」，自係指「100 年 11 月 25 日前」甚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